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25 期專科警員班第 2 學期期中 中考考題

科目：警察法規

教官：朱源葆

作答說明：選擇題 100 題，全部作答，1 題 1 分。

注意事項：請用答案卷作答，考後題目不用交回。

- 下列何者為提報流氓單位？
 - 直轄市警察局分局、縣(市)警察局
 -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站
 - 憲兵隊
 - 以上皆可。
- 下列何者非檢肅流氓條例所列流氓行為：
 - 非法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或介紹買賣槍炮、彈藥、爆裂物者
 - 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白吃白喝、耍脅滋事、欺壓善良百姓或為幕後操縱者
 - 主持操控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行為秩序者
 - 品行惡劣或遊蕩無賴，有事實足認為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習慣者。
- 被提報流氓為流氓者，需年滿十八歲，係以何時為準？
 - 行為時
 - 提報流氓時
 - 認定時
 - 感訓時。
- 流氓行為逾三年不得提報，此一期間起算自何時開始？
 - 流氓行為被檢舉時
 - 流氓行為成立時
 - 被強制或通知到案時
 - 受感訓處分執行時正確？
- 下列何者為檢肅流氓條例中所指稱的其他治安單位？
 - 警備司令部
 - 國家安全局
 - 刑事警察局
 - 法務部調查局。
- 流氓行為逾幾年者，警察機關不得提報、認定或移送法院審理(提報流氓時效)？
 - 半年
 - 一年
 - 二年
 - 三年。
- 經認定為流氓並依法告誡列冊輔導後，經過多久未再有流氓行為者，得經核准註銷列冊及停止輔導：
 - 一年
 - 二年
 - 三年
 - 四年。
- 經認定為流氓受書面告誡者，如有不服，於提起訴願前，應先循何種途徑請求救濟？
 - 申復
 - 復審
 - 申訴
 - 聲明異議。
- 經認定為流氓受告誡者，如有不服，得於告誡書送達書之翌日起幾日內，以書面敘述理由，向原認定機關聲明異議：
 - 五日
 - 十日
 - 二十日
 - 三十日。
- 經認定為流氓受告誡者，如有不服，得向何機關聲明異議：
 - 原認定機關
 - 內政部警政署
 - 內政部
 - 行政法院。

11. 警察實務機關對於認定之流氓名冊及案卷，規定應予保密，其機密等級為何？
 (A)密 (B)機密 (C)極機密 (D)絕對機密。
12. 關於對流氓輔導的方式，何者為非？
 (A)輔導人員由警察人員擔任
 (B)輔導人員每月作一至二次訪問受輔導人
 (C)警察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通知受輔導人到場敘述生活狀況
 (D)經輔導人員訪問二次，受輔導人避不見面，該管警察機關應即聲請法院裁處拘留。
13. 經認定為流氓而情節重大者，原認定機關之處理何者有誤：
 (A)經上級直屬警察機關之同意，得不經告誡，通知其到案詢問
 (B)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法院核發拘票
 (C)有(A)(B)之情形者，但有事實足認為其有逃亡之虞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D)實施逕行拘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如檢察官不核發拘票時，應即將拘提人釋放。
14. 經認定為流氓而情節重大者，經該管警察機關之處理及其程序，何者正確？
 (A)得逕行強制其到場
 (B)有逃亡之虞者，即得逕行拘提之
 (C)得不經告誡逕於列冊輔導
 (D)經執行到案者，應依法移送管轄法院治安法庭審理。
15. 經認定為情節重大之流氓，得不經告誡，通知其到案詢問，無正當理由不到且亦無急迫情形時，應如何處理？
 (A)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B)再通知一次
 (C)報請法院核發拘票 (D)逕行拘票。
16. 經認定為流氓於告誡一年內仍有流氓行為，該管警察機關之處理及其程序，何者正確？
 (A)得逕行拘提 (B)得通知其到案詢問
 (C)列為情節重大流氓予書面告誡 (D)得報請法院核發拘票拘提之。
17. 警察人員發現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人，正在實施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時，得：
 (A)逕行拘提 (B)逕行逮捕
 (C)逕行強制到案 (D)立即制止，並提報流氓審查。
18. 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下列何種情形應移送法院裁定感訓？
 (A)流氓情節重大 (B)正在實施流氓行為
 (C)輔導期滿再有流氓行為 (D)無正當理由拒絕輔導。
19. 依法經認定為流氓者，應以告誡輔導，下列有關告誡輔導之敘述，何者錯誤
 (A)告誡應以書面為之
 (B)告誡輔導除必要者外不因提起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
 (C)依法停止輔導之執行者其停止期間不計入輔導期間
 (D)輔導人員依法應由觀護人擔任。
20. 有關縣市流氓提報認定程序，依檢肅流氓條例之規定，下列何者敘述正確？
 (A)由縣市警察分局提報縣市警察局複審認定之
 (B)由縣市警察局提報警政署複審認定之
 (C)由警政署提報內政部複審認定之

- (D)由縣市警察局提報縣市政府複審認定之。
21. 流氓行為逾三年時效之規定者，警察機關對該流氓行為之處理應受一定限制，下列有關應受限制之敘述，何者錯誤？
(A)不得調查 (B)不得提報 (C)不得認定 (D)不得移送法院審理。
22. 法院為處理檢肅流氓條例之案件，得設立專庭或指定專人，以什麼名義辦理之？
(A)簡易庭 (B)普通庭 (C)特種庭 (D)治安法庭。
23. 法院對被送裁定流氓之人，得予和處分，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A)拘留 (B)留置 (C)管束 (D)羈押。
24.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二三號解釋，認為檢肅流氓條例之何種規定要件不夠明確，以逾越必要程度，與憲法意旨不合？
(A)告誡 (B)留置 (C)輔導 (D)感訓。
25. 依大法官釋字第 523 號解釋之意旨，法院裁定被移送之流氓留置所依據之要件規範，應由下列何者決定為之？
(A)由立法院明定之
(B)由行政院本於職權訂定行政命令
(C)由內政部本於職權訂定命令
(D)由法院自行裁量。
026. 檢肅流氓條例下列何種事項，未曾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違憲？
(A)秘密證人制度 (B)留置要件 (C)救濟制度 (D)流氓構成要件。
27. 被移送裁定流氓之人，經裁定留置或感訓處分後，經法院更為裁定不付感訓處分，得依何法之規定，請求賠償：
(A)檢肅流氓條例 (B)國家賠償法 (C)訴願法 (D)冤獄賠償法。
28. 經地方法院治安法庭裁定留置之流氓嫌疑人，有繼續留置之必要者，得予延長留置之次數及期間為何？
(A)一次一月 (B)二次一月 (C)二次二月 (D)三次一月。
29. 經認定為流氓者，其告誡輔導之執行，何者正確？
(A)受告誡人提起救濟後，應停止執行
(B)停止輔導期間不得逾越三十日
(C)應自作成救濟決定開始
(D)依法停止輔導者，其停止期間不計入輔導期間。
30. 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留置之被移送裁定人，其後經法院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其留置處分之執行，得準用合法之規定賠償？
(A)國家賠償法 (B)冤獄賠償法 (C)刑事訴訟法 (D)留置補償辦法。
31. 依據檢肅流氓條例關於裁定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法院對被移送裁定流氓之人，得予羈押，其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B)法院認為聲請或移送流氓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C)被移送裁定人未滿二十歲者，法院應裁定不付感訓處分
(D)法院裁定為交付感訓處分者，應諭知其期間。
32. 檢肅流氓條例與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留置，兩者相較，下列何者正確？
(A)前者時間較短；後者時間較長
(B)前者期間不得延長；後者可延長
(C)前者不得折抵拘留；後者可折抵拘留
(D)兩者均於警察機關之留置室執行之。

33. 下列何機關對於檢肅流氓案件並無管轄權？
 (A)警察機關 (B)檢察機關 (C)法院 (D)犯罪矯治機關。
34. 受告誡輔導之流氓，經該管警察局通知到場敘述生活狀況，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警察局得聲請該管法院治安法庭裁定處以何種處罰？
 (A)拘留 (B)罰鍰 (C)申誡 (D)限制住居。
35. 受感訓處分人於感訓處分執行中，應於何種訓練期間，每日施予二小時之知識教育？
 (A)生活訓練 (B)技能訓練 (C)作業訓練 (D)體能訓練。
35. 下列何者非屬集會遊行法第6條規定之禁區？
 (A)行政院 (B)立法院 (C)桃園中正機場 (D)台北地方法院。
36. 各國駐華使館之週邊範圍得由下列何者劃定為禁制區？
 (A)行政院 (B)內政部 (C)國防部 (D)外交部。
37. 總統官邸集會遊行禁制區之週邊範圍，由下列何機關劃定公告？
 (A)國安局 (B)內政部 (C)國防部 (D)警政署。
38. 各國駐華使館集會遊行禁制區之週邊範圍以多長為限？
 (A)五百公尺以內 (B)三百公尺以內
 (C)一百公尺以內 (D)五十公尺以內。
39. 集會遊行得在下列哪一機關或地區及其周邊範圍舉行？
 (A)國民大會 (B)各級法院
 (C)國際機場、港口 (D)重要軍事設施地區。
40. 國際機場、港口週邊不得集會遊行。其周邊範圍由何機關劃定公告？
 (A)交通部 (B)國防部 (C)內政部 (D)法務部。
41. 集會遊行不得在國際機場港口及其周邊範圍舉行，國際機場港口之週邊範圍，由何機關劃定公告？
 (A)行政院 (B)國防部 (C)內政部 (D)外交部。
42. 重要軍事設施地區禁制集會遊行，其範圍依國防部公告不得逾：
 (A)二百公尺 (B)三百公尺 (C)一千公尺 (D)五百公尺。
43. 我國對集會遊行之限制方法採：
 (A)預防制 (B)追懲制 (C)預防與追懲制 (D)許可制。
44. 人民室內集會，須向何單位申請：
 (A)該管警察分駐(派出)所 (B)該管警察分局
 (C)該管警察局 (D)無須申請。
45. 下列何者集會遊行，不必申請許可，即可舉行：
 (A)宗教、民俗、婚、喪、喜慶活動
 (B)抗議工廠污染
 (C)罷工、罷市
 (D)競選活動、結眾遊行。
46. 對於集會遊行主管機關撤銷許可之通知，如有不符，應由何人提起救濟：
 (A)負責人 (B)糾察員 (C)首謀人 (D)參加人。
47. 室外集會遊行不予許可通知書之法律性質為：
 (A)行政指導 (B)行政處分 (C)行政契約 (D)觀念通知。
48. 室外集會、遊行許可通知書中，下列何者不必為之載明？
 (A)負責人年籍資料 (B)參加人數
 (C)不服之救濟程序 (D)限制事項。
49.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得指定糾察員協助維持秩序，其人數為幾人？

- (A)五人 (B)十人 (C)二十人 (D)無明文限制。
50. 依據我國集會遊行法之規定，對室外集會遊行申請，採下列何種制度？
(A)許可制 (B)報備制 (C)追懲制 (D)放任制。
51. 下列哪一項得為室外集會之負責人？
(A)未滿二十歲者 (B)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C)受緩刑之宣告者 (D)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52. 集會遊行法所稱集會，究係指何種情形而言？
(A)係指於非公共場所聚眾活動
(B)係指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
(C)係指於公共場所演出文藝活動
(D)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
53. 室外集會遊行不予許可之通知書，主管機關漏未記載法定救濟期間，或記載有誤者，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之法理，其法律效果，何者正確？
(A)救濟期間之算定不受影響
(B)記載之救濟期間與法定期間不一致者，以記載之期間為準
(C)漏未記載救濟期間者，其救濟期間延長一倍
(D)受通知人信賴記載之救濟期間較長，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記載之救濟期間屆滿前，提起救濟者，視同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54. 集會遊行時攜帶危安物品，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依何法扣留之？
(A)社會秩序維護法 (B)集會遊行法
(C)刑法 (D)行政程序法。
55. 下列何者，得為應經許可室外集會之糾察員？
(A)違反社會秩序行為經裁定拘留執行未畢者
(B)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執行未畢者
(C)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D)未滿二十歲者。
56. 跨區於同一縣之二個警察分局轄區內，舉行室外遊行，應向何機關申請許可？
(A)內政部警政署 (B)任一警察分局
(C)各該警察分局 (D)警察局。
57. 依集會遊行法之規定，下列那一種人不得為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
(A)受民事賠償裁判確定尚未執行者
(B)受公務員懲戒處分未滿二年者
(C)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D)受行政法院敗訴裁判尚未結案者。
58. 對於集會遊行主管機關撤銷許可之通知，如有不服，應由何人提起救濟？
(A)負責人 (B)糾察員 (C)首謀人 (D)參加人。
59. 依集會遊行法之規定，下列何種情事，應經申請許可：
(A)單人身披抗議布條遊走於道路上
(B)相約前往地震災區觀覽災變狀況
(C)重大車禍現場路過行人駐足圍觀
(D)污水處理廠氣氣外洩，當地居民難耐惡臭，相約數日後圍廠表示抗議。

60. 依集會遊行法規定提出申復，有關原許可限制事項通知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即時停止生效 (B)溯及作成處分時停止生效
(C)不受影響 (D)駁回申復時停止生效。
61. 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者，首謀者處：
- (A)三萬元以下罰金 (B)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C)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D)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62. 集會遊行時，糾察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除由行為人自行負責情形外，由：
- (A)負責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B)糾察員負損害賠償責任
(C)負責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D)主管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
63. 室外集會遊行不予許可通知書之法律性質為：
- (A)行政指導 (B)行政處分 (C)行政契約 (D)觀念通知。
64. 警察機關對違法集會遊行之「命令解散」行為之法律性質為：
- (A)行政命令 (B)行政處分 (C)行政強制 (D)行政指導。
65. 重要軍事設施地區禁制區之週邊範圍，由何機關劃定公告？
- (A)該管縣(市)政府 (B)國防部
(C)內政部 (D)該管警察機關。
66. 人民不服警察機關處分，得依法訴請行政救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流氓認定案件，向原認定機關提起聲明異議
(B)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C)集會遊行案件，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復
(D)交通案件，向地方法院提起抗告。
67.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國家應提供適當集會遊行場所，保護集會遊行安全
(B)集會遊行乃是人民之表現自由，係基本人權之一
(C)以法律限制集會遊行自由權利，應符合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
(D)對不遵守解散及制止命令之首謀者，科以刑責，影響其集會遊行基本權之行使，違憲。
68. 下列何者敘述正確？
- (A)總統大選正式活動期間，不得申請集會遊行
(B)於台北市政府前廣場搭蓋帳棚內舉行靜坐活動，非屬集會遊行，故不需申請許可
(C)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不得為集會遊行之糾察員
(D)警察分局得以遊行申請人主張共產主義為由，不予許可其集會遊行之申請。
69. 下列對於集會遊行法之敘述，何者有誤？
- (A)是為保障集會、遊行之自由而制定
(B)以法律限制集會、遊行之權利，必須符合明確性原則及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C)其他法律有集會遊行之規範者，先適用之，故本法為普通法兼補充

法

(D)集會遊行乃憲法保障之人權，故需制定法律規範，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70. 下列有關集會遊行規範之敘述，何者有誤？
- (A)以「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為不予許可集會遊行之原因，違反憲法保障集會遊行之意旨，欠缺法律明確性
 - (B)以「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之虞者」為不予許可集會遊行之原因，違反憲法保障集會遊行之意旨，欠缺法律明確性
 - (C)偶發性集會、遊行必須於二日前申請許可之規定，並不違憲
 - (D)對於不遵從解散及制止命令之首謀者科以刑責，為立法自由形成範圍。
71. 下列何地區不是集會遊行法規定之禁制區？
- (A)行政院 (B)監察院 (C)副總統官邸 (D)外國駐華使領館。
72. 下列何種集會遊行活動須依集會遊行法之規定申請許可？
- (A)國道馬拉松路跑活動
 - (B)全民反賄選大遊行
 - (C)學校師生登山健行活動
 - (D)大甲媽祖遶境祈安萬人大遊行。
73. 下列對於集會遊行糾察員之敘述，何者有誤？
- (A)集會遊行負責人，得指定糾察員協助維持秩序
 - (B)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之臂章
 - (C)糾察員必須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D)糾察員得對妨害集會、遊行之人予以排除之。
74. 申請集會遊行遭核駁，依集會遊行法之規定，負責人應如何救濟？
- (A)逕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B)逕向上級機關申復
 - (C)經原主管機關向上級警察機關申復
 - (D)向原主管機關聲明異議。
75. 對於不遵解散命令之非法聚眾採取強制驅散措施，該措施之法律依據為：
- (A)行政程序法 (B)行政執行法 (C)集會遊行法 (D)警察法。
76. 集會遊行之申請，除有下列何種情形外，主管機關應予許可？
- (A)不同團體申請在同一處所集會遊行
 - (B)未經依法設立之團體，以該團體之名義提出申請者
 - (C)參加人數超過百人
 - (D)主張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
77. 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不服警察機關申復之決定者，得依法提起：
- (A)再申復 (B)聲明異議 (C)抗告 (D)訴願。
78. 依集會遊行法規定，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合法舉行之集會、遊行，係屬於：
- (A)行政不法行為 (B)刑事不法行為
 - (C)民事不法行為 (D)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79.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於集會遊行時不在場主持或維持秩序，應如何論處？

- (A)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B)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C)無處罰規定 (D)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
80. 總統官邸集會遊行禁制區之週邊範圍，由下列何機關劃定公告？
(A)國家安全局 (B)內政部 (C)國防部 (D)內政部警政署。
81. 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下列警察機關中，何者為流氓之複審認定機關？
(A)直轄市警察分局 (B)縣(市)警察分局
(C)刑事警察局 (D)內政部警政署。
82. 有關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定及其執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自裁定確定之日起，逾二年未開始執行者，不得執行
(B)受感訓處分人聲請重新審理者，應停止感訓處分之執行
(C)受感訓處分人因同一行為，已受刑事處分之執行，依法折抵而免予執行感訓處分者，視同感訓處分執行完畢
(D)治安法庭裁定交付感訓處分時，應同時諭知感訓處分之期間。
83. 檢肅流氓案件施以輔導者，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對於受輔導人，應隨時注意其生活狀況，相機規過勸善。其經通知受輔導人到場敘述生活狀況，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何種處分？
(A)處拘役十日以下 (B)處拘留七日以下
(C)處罰鍰新台幣三萬元以下 (D)處勞役十五日以下。
84. 警察機關以流氓行為情節重大移送之案件，該管法院治安法庭經審理認為情節尚非重大者，應如何處理？
(A)裁定駁回 (B)定期先命補正
(C)裁定不付感訓處分 (D)命移送機關撤回移送。
85. 感訓處分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但執行滿一年，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經那一個機關許可，免予繼續執行？
(A)原移送警察機關 (B)原裁定法院
(C)最高法院 (D)法務部。
86. 檢肅流氓案件，受裁定人或移送機關對法院之裁定不服者，得於收受裁定書之翌日起十日內以何種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原裁定法院？
(A)聲明異議 (B)聲明再議 (C)抗告 (D)上訴。
87. 警察人員發現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人，正在實施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得逕行強制其到案，由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檢具事證，逕報那一個機關審核之？
(A)其直屬上級警察機關 (B)該管地方法院
(C)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 (D)直轄市、縣(市)政府。
88. 經認定為流氓，於告誡後一年內無不法情形者，陳報那一個機關核准後註銷列冊及停止輔導，並以書面通知之？
(A)治安法庭 (B)檢察官 (C)原認定機關 (D)內政部。
89. 違反檢肅流氓條例案件之行為人，因另案在監獄、看守所或其他拘禁處所監禁、羈押而無法通知到案，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到案者，警察機關得檢具流氓事證，逕行移送那一個法庭審理？
(A)簡易庭 (B)普通庭 (C)刑事庭 (D)治安法庭。
90. 經認定為流氓而應予執行到案者，下列何者不是法定執行名稱之一種？
(A)書面通知 (B)拘提 (C)逮捕 (D)逕行拘提。

91. 流氓案件移送機關對法院之裁定不服者，得於收受裁定書之翌日起，至遲多少日內提起抗告？
(A)三日 (B)十日 (C)二十日 (D)三十日。
92. 流氓感訓處分執行至少滿多久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經原裁定法院許可，免予繼續執行？
(A)一年 (B)三年 (C)五年 (D)七年。
93. 台灣省縣(市)警察局依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會同其他有關治安單位審查流氓案件時，由何人主持之？
(A)刑事組長 (B)刑警隊長 (C)督察長 (D)局長。
94. 檢肅流氓條例修正前，其何種規定要件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二三號解釋，認為已逾越必要程度？
(A)告誡 (B)留置 (C)輔導 (D)感訓處分。
95. 法院得設何種專庭辦理流氓案件？
(A)刑事庭 (B)普通庭 (C)簡易庭 (D)治安法庭。
96. 被裁定留置之流氓嫌疑人，應留置於何種處所？
(A)警察局之留置室 (B)警察局之拘留所
(C)法務部之留置所 (D)法務部之技能訓練所。
97. 依檢肅流氓條例，對於流氓案件檢舉人、被害人及證人之保護規定，應以：
(A)行政規則定之 (B)法律定之
(C)法規命令定之 (D)職權命令定之。
98. 警察機關發現流氓行為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所定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者，應將流氓事證移送何處審理？
(A)調查局 (B)上級警察機關(C)檢察機關 (D)治安法庭。
99. 台灣省各縣(市)警察局，有關檢肅流氓案件，係報經何機關複審認定？
(A)刑事警察局 (B)內政部警政署
(C)當地縣(市)政府 (D)該管治安法庭。
100. 下列何種情形非屬流氓行為？
(A)敲詐勒索者 (B)持有改造槍枝者
(C)擔任地下錢莊之保鑣 (D)經營應召站者。